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制度，我们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确定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公司顺应国家发展战略，在行业发展机遇期提升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王洪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王洪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王洪春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机遇、实际控制人保障控制权稳定的需要、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和优化资本结构的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

## 可意见

经审阅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综合分析了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分析了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了相应的承诺，相关内容和提请程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关于批准公司与王洪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公司与王洪春签订《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洪春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股份认购协议的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洪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王洪春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王洪春已在《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洪春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本协议项下所获的认购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洪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和平、林琳、钱美芳

2021 年 2 月 22 日